

市立新北高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段考 試題								班別	餐服 三甲	座號		電腦卡作答
科 目	語文	命題 教師	陳怡婷	審題 教師	謝昀祁	年級	三	科別	服務群科	姓名		否

一、是非題(20%)

- () 1. 閱讀不是所有學習的基礎。
- () 2. 自傳只能用來寫偉人或知名人士的經歷，一般人是不能寫自傳的。
- () 3. 面臨大量的資訊，越是需要蒐集、判斷、理解及應用資訊的處理能力，才能有效的閱讀。
- () 4. 自傳原本是指個人撰寫自己成長經歷、生平事蹟的一種傳記文體。
- () 5. 我可以透過閱讀蒐集對自己有用的資訊。

二、問答題(20%)

1. 請問撰寫求職的自傳時，可以包含哪些內容？至少寫出四項。

2. 閱讀理解能力可以用在哪些地方？請寫出兩項。

3. 閱讀能為我們帶來什麼好處？請寫出兩項。

4. 當我想從文章中蒐集資訊時，可以透過哪五項來蒐集呢？

5. 當我想從文章中蒐集資訊時，可以透過什麼方式來增加視覺提示呢？

三、閱讀理解題組(60%)

(一) 發布時間: 2024. 11. 17

警方調查，50 歲林女今上午 9 時許和鄒姓丈夫徒步經過忠孝東路人行道，並走在斑馬線準備穿越鎮江街。陳姓男子駕駛大都會客運 49 路公車，於路口處停讓 2 名行人先過，不料卻遭到疑似未注意車前狀況、後方大有客運 212 路公車追撞；強烈的衝擊力使陳男駕駛的 49 路公車向前暴衝，直接將林婦捲入車底，並再繼續撞上對向的一輛計程車。警方調查，兩輛追撞公車司機謝女（23 歲）、陳男（54 歲）並無酒駕，初步研判肇因為謝女當時轉彎未及時減速，並造成這起死亡車禍的發生，訊後全案依過失致死罪移送法辦；至於詳細肇事原因仍待進一步調查釐清。

市立新北高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段考 試題								班別	餐服 三甲	座號		電腦卡作答
科 目	語文	命題 教師	陳怡婷	審題 教師	謝昀祁	年級	三	科別	服務群科	姓名		否

1. 時間: 2. 人物:

3. 地點: 4. 事件:

5. 如何處理:

(二) 發布時間: 2024. 11. 20

宜縣消防局指出，鍾男與登山社團一行 20 人，16 日前往大同鄉寒溪村的古魯林道，17 日早上 9 時，鍾男發現手機不慎於途中遺失，遂獨自脫隊循原路尋找，17 日下午 4 時許，登山團下山至寒溪農場，直到晚間鍾男還未見人影，撥打手機也沒接，登山團因此報案，新北市消防局當晚 11 時轉報宜蘭消防局。

宜縣消防局與警察局、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及山友組成搜救隊，18 日上午 5 時入山搜救，上午 10 時 43 分發現鍾男遺失的手機，但未發現鍾男，入夜後因山區起霧且路面濕滑，暫停搜救。

搜救人員 19 日再度展開搜救，當天上午 9 時 39 分，於山區發現一把疑似鍾男遺落的雨傘，不過仍未發現鍾男身影，直到今天上午 7 時 35 分，搜救人員在山區一處瀑布附近尋獲鍾男，鍾男意識清楚，但身體失溫、虛弱，搜救人員立即協助護送下山。

1. 時間: 2. 人物:

3. 地點: 4. 事件:

5. 如何處理:

(三) 發布時間: 2024. 11. 18

捷運板南線深夜驚傳砍人事件，鄭姓高二學生 8 日晚上 10 時許，搭捷運板南線回家，在車廂內突遭王姓女子涉嫌持美工刀劃傷左臉頰，4 名熱心乘客見狀合力上前制止，才未讓事態更嚴重。涉嫌持刀傷人的王女已由新北警方帶回進一步釐清事發經過及原因，警詢後將依傷害罪嫌移送新北地檢署。

1. 時間: 2. 人物:

3. 地點: 4. 事件:

5. 如何處理: